区住建局贯彻落实省级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（序号9）整改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污防攻坚指办〔2018〕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新污防攻坚指办〔2020〕70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省级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（序号9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公告，欢迎社会公众监督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交通部门对码头堆场及交通工程扬尘违法行为查处不力，2015年6月以来未进行过处罚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大对交通工程、港口码头大气污染执法检查力度，对管控不到位的坚决予以查处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新北区承接港口行政管理职能后，通过以下措施落实问题整改。

1.建立组织机构。2019年2月25日新北区交通运输局挂牌成立，按照职责开展港口码头环保监管工作。

2.健全工作机制。通过日常检查、专项督查、明察暗访等手段，加大督查力度、加密督查频次，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。

3.创新监管手段。投入28.66万元，建设新北区交通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将辖区内港口粉尘监测、现场作业视频和危化品监管纳入平台进行实时监控。

4.严格监管执法。对扬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，并降低环保措施不到位港口经营企业信用等级。

我局将建立长效机制，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对交通工程、港口码头大气污染执法检查力度，对管控不到位的坚决予以查处，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。